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关于书的书》——书迷谈书

  
e-BOOK  
网络资源 非精英

## 前 言

一位哲人说过：“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青少年正处于人生的十路口。他们的健康成长，离不开优秀书籍的引导。同时，青少年时期也正是求知旺盛的时期，他们渴望在学好课本知识的同时，还能阅读一些课外读物。可是读什么书？怎样读书？许多同学常常感到困惑，这套丛书，正是为解决这些问题而编写的。

丛书共 10 册，分别是：“书的知识”、“书的趣闻”、“书的格言”、“读书的故事”、“名人谈读书”、“书迷谈书”、“中国著名图书”、“读书方法”、“怎样写读书笔记”、“读书和图书馆”。包括了关于书的方方面面知识。

知识性、指导性和趣味性结合是这套丛书的特点。知识性说的是书中不仅介绍了书的历史、书的知识等以前大家很少接触的内容，而且汇集了古今中外的读书名言、故事，可以扩大同学们的知识面；指导性指的是书中选有“读书方法”、“怎样写读书笔记”和“中国著名图书”等内容。它不仅能帮助大家选择优秀的图书。又能使大家找到读书的捷径。此外，丛书不仅语言生动，而且介绍了大量有趣的读书故事和书的趣闻，使本书具有较强的趣味性和可读性。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广西民族出版社总编辑韦琮瑜、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编辑张安平、开明出版社编辑黄炯相、长征出版社编辑刘志军的支持和帮助，这里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编委会

## 书迷谈书

## 厂甸

· 周作人 ·

琉璃厂是我们很熟的一条街。那里有好些书店，纸店，卖印章墨合子的店，而且中间东首有信远斋，专卖蜜饯糖食，那有名的酸梅汤十多年来还未喝过，但是杏脯蜜枣有时却买点来吃，到底不错。不过这路也实在远，至少有十里罢，因此我也不常到琉璃厂去，虽说是很熟，也只是一个月一回或三个月两回而已。然而厂甸又当别论。厂甸云者，阴历元旦至上元十五日间琉璃厂附近一带的市集，游人众多，如南京的夫子庙，吾乡的大善寺也。南新华街自和平门至琉璃厂中间一段，东西路旁皆书摊，西边土地祠中亦书摊而较整齐，东边为海王村公园，杂售儿童食物玩具，最特殊者有长四五尺之糖葫芦及数十成群之风车，凡玩厂甸归之妇孺几乎人手一串。自琉璃厂中间往南一段则古玩摊咸在焉，厂东门内有火神庙，为高级古玩摊书摊所荟萃，至于琉璃厂则自东至西一如平日，只是各店关门休息五天罢了。厂甸的情形真是五光十色，游人中各色人等都有，摆摊的也种种不同，适应他们的需要，儿歌中说得好：

新年来到，糖瓜祭灶。  
姑娘要花，小子要炮。  
老头子要戴新呢帽，  
老婆子要吃大花糕。

至于我呢，我自己只想去看看几册破书，所以行踪总只在南新华街的北半截，迤南一带就不去看，若是火神庙那简直是十里洋场，自然更不敢去问津了。

说到厂甸，当然要想起旧历新年来。旧历新年之为世诟病也久矣，维新志士大有灭此朝食之概，鄙见以为可不必也。问这有多少害处？大抵答复是废时失业，花钱。其实最享乐旧新年的农工商他们在中国是最勤勉的人，平日不像官吏教员学生有七日一休沐，真是所谓终岁作苦，这时候闲散几天也不为过，还有那些小贩趁这热闹要大做一批生意，那么正是他们工作最力之时了。过年的消费据人家统计也有多少万，其中除神马炮仗等在我看了也觉得有点无谓外，大都是吃的穿的看的玩的东西，一方面需要者愿意花这些钱换去快乐，一方面供给者出卖货物得点利润，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不见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假如说这些钱花得冤了，那么一年里人要吃一千多顿饭，算是每顿一毛共计大洋百元，结果只做了几大缸粪，岂不也是冤枉透了么？饭是活命的，所以大家以为应该吃，但是生命之外还该有点生趣，这才觉得生活有意义，小姑娘穿了布衫还要朵花戴戴，老婆子吃了中饭还想买块大花糕，就是为此。旧新年除与正朔不合外别无什么害处，为保存万民一点生趣起见还是应当存留，不妨如从前那样称为春节，民间一切自由，公署与学校都该放假三天以至七天。——话说得太远了，还是回过来谈厂甸买书的事情罢。

{ewc MVIMAGE, MVIMAGE, !99700555\_0004-1.bmp}

厂甸的路还是有那么远，但是在半个月中我去了四次，这与玄同半农诸公比较不免是小巫之尤，不过在我总是一年里的最高纪录了。二月十四日是旧元旦，下午去看一次，十八十九廿五这三天又去，所走过的只是所谓书摊的东路西路，再加上土地祠，大约每走一转要花费三小时以上。所得的结果并不很好，原因是近年较大的书店都矜重起来，不来摆摊，摊上书少而价高，

像我这样“爬螺蛳船”的渔人无可下网。然而也获得几册小书，觉得聊堪自慰。其一是《戴氏注论语》二十卷合订一册，大约是戴子高送给谭仲修的罢，上边有“复堂所藏”及“谭献”这两方印。这书摆在东路南头的一个摊上，我问一位小伙计要多少钱，他一查书后粘着的纸片上所写“美元”字样，答说五元。我嫌贵，他说他也觉得有点贵，但是定价要五元。我给了两元半，他让到四元半，当时就走散了。后来把这件事告诉玄同，请他去巡阅的时候留心一问，承他买来就送给我，书末写了一段题跋云：

“民国廿三年二月廿日启明游旧都厂甸肆，于东莞伦氏之通学斋书摊见此谭仲修丈所藏之戴子高先生《论语注》，悦之，以告玄同，翌日廿一玄同往游，遂购而奉赠启明。”

跋中廿日实是十九，盖廿日系我写信给玄同之日耳。

其二是《白华绛柎阁集》十卷，二册一函。此书我以前有，今偶然看见，问其价亦不贵，遂以一元得之。《越缦堂诗话》的编者虽然曾说：“清季诗家以吾越李莼客先生为冠，《白华绛柎阁集》近百年来无与辈者”，我于旧诗是门外汉，对于作者自己“夸诩殆绝”的七古更不知道其好处，今买此集亦只是乡曲之见。诗中多言及故乡景物殊有意思，如卷二《夏日行柯山里村》一首云：“溪桥才度庠篷船，村落阴阴不见天。两岸屏山浓绿底，家家凉阁听鸣蝉。”很能写出山乡水村的风景，但是不到过的也看不出好来罢。

其三是两册丛书零种，都是关于陆氏《草木鸟兽虫鱼疏》的，即焦循的《诗陆氏疏》，南菁丛刻本，与赵佑的《毛诗陆疏校正》，聚学轩本。我向来很喜欢陆氏的虫鱼疏，只是难得好本子，所有的就是毛晋的《陆疏广要》和罗振玉的新校正本，而罗本又是不大好看的仿宋排印的，很觉得美中不足。赵本据《邵亭书目》说它好，焦本列举引用书名，其次序又依诗经重排，也有他的特长，不过收在大部丛书中，无从抽取，这回都得到了，正是极不易遇的偶然。翻阅一过，至“流离之子”一条，赵氏案语中云：“窃以鸮袅自是一物，今俗所谓猫头鹰，……哺其子既长，母老不能取食以应子求，则挂身树上，子争啖之飞去，其头悬著枝，故字从木上鸟，而袅首之象取之。”猫头鹰之被诬千余年矣，近代学者也还承旧说，上文更是疏状详明有若目击，未免可笑。学者笺经非不勤苦，而于格物欠下工夫，往往以耳为目。赵书成于乾隆末，距今百五十年矣，或者亦不足怪，但不知现在何如，相信袅不食母与鸟不反哺者现在可有多少人。

民国二十三年三月  
——选自《苦茶随笔》

## 我之于书

· 夏丐尊 ·

20年来，我生活费中至少十分之一二是消耗在书上的。我的房子里比较贵重的东西就是书。

我向无对于任何一问题作高深研究的野心，因之所买的书范围较广，宗教，艺术，文学，社会，哲学，历史，生物，各方面差不多都有一点。最多的是各国文学名著的译本，与本国古来的诗文集，别的门类只是些概论等类的入门书而已。

我不喜欢向别人或图书馆借书，借来的书，在我好像过不来瘾似的，必要是自己买的才满足。这也可谓是一种占有的欲望。买到了几册新书，一册一册地加盖藏书印记，我最感到快悦的是这时候。

书籍到了我的手里以后，我的习惯是先看序文，次看目录。页数不多的往往立刻通读，篇幅大的，只把正文任择一二章节略加翻阅，就插在书架上。除小说外，我少有全体读完的，大部的书，只凭了购入当时的记忆，知道某册书是何种性质，其中大概有些甚么可取的材料而已。甚么书在甚么时候再去读再去翻，连我自己也无把握，完全要看一个时期一个时期的兴趣。关于这事，我常自比古时的皇帝，而把插在架上的书，譬诸列屋而居的宫女。

我虽爱买书，而对于书却不甚爱惜。读书的时候，常在书上把我认为要紧的处所标出。线装书大概用笔加圈，洋装书竟用红铅笔划粗粗的线。经我看过的书，统体干净的很少。

据说，任何爱吃糖果的人，只要叫他到糖果铺中去做事，见了糖果就会生厌。自我入书店以后，对于书的贪念，也已消除了不少了。可是仍不免要故态复萌，想买这种，想买那种。这大概因为糖果要用嘴去吃，往往摆存毫无意义，而书则可以买了不看，任其只管插在架上的缘故吧。

——选自《平屋杂文》，《中学生》第39号

## 卖 书

· 郭沫若 ·

我平生受了文学的纠缠，我弃它也不知道弃过多少次了，我小的时候便喜欢读《楚辞》，《庄子》，《史记》，《唐诗》，但在民国二年出省的时候，我便全盘把它们丢了。民国三年的正月我初到日本来的时候，只带着一部《文选》，这是二年的年底在北京琉璃厂的旧书店里买的了。走的时候本也想丢掉它，是我大哥劝我，终究没有把它丢掉。但我在日本的起初的一两年，它在我的笥里是没有取出过的呢。

在日本住久了，文学的趣味不知不觉之间又抬起头来，我在高等学校快要毕业的时候，又收集了不少的中外的文学书籍了。

那是民国七年的初夏，我从冈山的第六高等学校毕业了业，以后是要进医科大学的了。我决心要专精于医学的研究，文学的书籍又不能不和它们断缘了。

我起了决心，又先后把我贫弱的藏书交给了友人们，明天便是我永远离开冈山的时候

剩着《庚子山全集》和《陶渊明全集》两书还在我的手里。这两部实在是不能丢去。但我又不能不把它丢去。这两部书和科学书，我的精神尤为是不相投合的呢。那时候我因手里没有多少钱，便想把这两位诗人拿去拍卖。我想日本人是比较尊重汉籍的，这两部书也比较珍奇，在书店里或者可以多卖些价格。

那是晚上，天在落雨。我打起一把雨伞向冈山市上走去，我到了一家书店，我进去问了一声。我说：“我有几本中国书……”

话还没有说完，坐店的一位青年的日本人怀着两只手粗暴的反问着我：“你有几本中国书？怎么样？”

我说：“想让给你。”

“哼，”他从鼻孔里哼了一声，又把下颚向店外指了一下：“你去看看招牌罢，我不是买旧书的人！”说着把头一掉各自去做他的事情了。

我碰了这样一个大钉子，失悔得什么似的，心里又是恼恨这位书贾太不把人当人了，我就偶尔把招牌认错，也犯不着以这样侮慢的态度对我！我抱着书仍旧回我的寓所去。路从冈山图书馆经过的时候，我突然对于它生出无限的惜别意来。这儿是使我认识了斯宾塞，泰戈尔，凯波，歌德，海涅，尼采诸人的地方，我的年青时代的一部分是埋葬在这儿的了。我便想把我肘下挟着的两部书寄付在这儿，我一起了决心，便把书抱进馆去。那时因为下雨，馆里看书的没有一个人。我向着—位馆员交涉了说我愿寄付两部书。馆员说馆长回去了，叫我明天再来。我觉得这是再好没有的，便把书交给了馆员，说说明天再来，便各自走了。

啊，我生平没有遇着过这样快心的事情。我把书寄付了之后，觉得心里非常的恬静，非常的轻灵，雨伞上滴落着的雨点声都带着音乐的谐调，赤足上蹴触着的行潦也觉得爽腻。啊，那爽腻的感觉！我想就是耶稣的脚上受着MagdaIen用香油涂抹时的感觉，也不过是这样罢？——这样的感觉，我到现在也还能记忆，但是已经融了六年了。

自从我把书寄付后的第二天，我便离去了冈山，我在那天不消说是没有

往图书馆里去过，六年以来，我坐火车虽然前前后后地经过了冈山五六次，但是没有机会下车。在冈山的三年间的生活的回忆是时常在我脑中苏活着的，但我恐怕永没有重到那儿的希望了罢？

呵，那儿有我和芳坞同过学的学校，那儿有我和晓芙同栖的小屋，那儿有我时常去登临的操山，那儿有我时常弄过舟的旭川，那儿有我每朝清晨上学，每晚放学回家，必然通过的清丽的后乐园，那儿有过一位最后送我上车的处女，这些都是使我永远不能忘怀的地方，但我现在最初想到的是我那《庚子山全集》和《陶渊明全集》的两部书呀！我那两部书不知道果安然寄放在图书馆里没有？无名氏的寄付，未经馆长的过目，不知道究竟遭了登录没有？看那样的书籍的人，我怕近代的日本人中终竟少有罢？即使遭了登录，我想来定被置诸高阁，或者是被蠹鱼蛀蚀了。啊，但是哟！我的庚子山！我的陶渊明！我的旧友们哟！你们没有怨我抛撇了你们，也没有怨知音的寥落罢！我虽然把你们抛撇了，但我到了现在也还在镂心刻骨地思念你们。你们即使不遇知音，但假如在图书馆中健存，也比落在贪婪的书贾手中经过一道铜臭的烙印的，总还要幸福些罢？

啊，我的庚子山，我的陶渊明，旧友们哟！现在已是夜深，也是正在下雨的时候，我寄住在这儿的山中，也和你们冷藏在图书馆里一样的呢。但我想起六年前和你们别离的那个幸福的晚上，我觉得我也算不曾虚度此生了，我现在也还要希望什么呢？

啊，我现在的身体比从前更加不好了，新添了三个儿子已渐渐长大了起来，生活的严威紧逼着我，我不知道能够看着他们长到几时？但我要把他们养大，送到社会上去做个好人，也是我生了他们的一番责任呢。我在今世假使没有重到冈山来看望你们的时候，我死后的遗言，定要叫我的儿子们便道来看望。你们的生命是比我长久，我的骨化成灰，肉化成泥时，我的神魂是藉着你们永在。

——选自《现代十六家小品》



## 书巢记

· 叶圣陶 ·

伯祥嗜积书，始于弱岁。方就学草桥，课毕入市，经书肆辄徘徊不忍去，以少资贸二三帙，欢如得宝。所居通和坊老屋，辟一室曰疾流云馆，陈书于架，秩然怡心。窗前种菜数畦，高树荫之，类幽人之居。

及卒学校业，十年屯否，然犹稍稍致书。

民国十一年入商务印书馆，遂移居沪北。纂辑余闲，惟亲简编，不数载而积书盈室，上贴承尘，旁障素壁者，皆节用勤搜之所获也。其书无秘本精槧，而辘于其向蕲，乙部要籍略备。

二十一年春，倭寇犯淞沪，我十九路军御之，是为“一二八”之役。伯祥仓皇走避，寓居旋毁于火，历年积书，不遗片纸。然书者伯祥之偏嗜，一旦丧焉，怅惘几天以聊生。乃又徐徐致之，不足则假之友好，如鹤运枝，如燕衔泥，不以为劳。于是复有所谓曲斋者。虽瞻富不逮曩昔，亦足资检览。

二十六年七月，倭寇寻衅于卢沟桥。八月，再犯淞沪。我举国奋兴，悉力与战，至今二年而气益王，势益强，非尽驱之于海外莫肯已此役也。伯祥先战事数日迁入法兰西租界，屋湫隘，未能发篋中书。翌年，始拓一室以居之，部署既讫，欢然如远翮之归故巢，遂名之曰书巢云。

夫积书之家，古今众矣，然或矜版本，或为饰观，彼皆有所凭藉，如商贾累财，积日自富，而实深负夫书。伯祥罔所凭藉，且数历艰虞，而犹守此书巢，展诵为乐，则诚无负于书者也。方今寇锋所至，公私藏书荡毁已多，大学师生求书不得，有徒以口耳为授受者，然则伯祥之守此书巢也可慰复可慨矣。

一九三八年

——选自《叶圣陶序跋集》

## 我的图书室

· 林语堂 ·

我在《人间世》杂志，曾登载过姚颖女士一篇布置书房的文章，凑巧与我的意见相同。如果我也发表过一篇同题的文章，或是曾经遇见过她，那我一定会诬她有抄袭我的意见的嫌疑。因此我在她的文章末尾，写了一篇长论——表明她的理论如何近似我的理论。兹将她的原文略述如下：

公共大学图书馆采用分类制，用杜威或王云五的方法把图书分编成类，固然是好的。但是一个贫穷的学者图书不够，又蹇居于京沪的一个狭里之中，显然是不能如此做法。一个里舍之中，寻常只有一间餐室，一间客厅，两间睡房，如果很幸运，也许会有一间书房。此外，他的图书普通都依个人的喜好而来，收集的不会普遍完全。这该怎么办呢？

{ewc MVIMAGE, MVIMAGE, !99700555\_0020-1.bmp}

我不知道别人如何，但是我用的方法是如此的。我的方法是自然的方法。比如，当我坐在书桌前边收到一本寄来的书，我就把它放在桌上。如果在阅读时有客来访，我就把书带到客厅，去和来客谈谈这本书的内容。客人告别以后，如果我把书遗忘在客厅，我就让它摆在那里。有时话谈得开心，我还不感倦意，只是想休息一会，我就把它带到楼上，在床上去阅读。如果书中兴趣浓厚，我就继续读了下去，如果兴趣减低，就把它用作枕头而睡，这就是我所谓的自然的方法，也可以说是“使书籍任其所在的方法”。我甚而不能说，哪一处是我喜欢放书的地方。

这种办法的必然结果，自然到处可见图书杂志，在床上，沙发上，餐间里，食器厨中，厕所架上，以及其他地方。这样不能一览无遗，是杜威或王云五的方法所不及的。

这种办法有三点好处：第一，不规则的美丽。各种精装本、平装本、中文、英文、大而厚重的本子、轻的美术复制本——一些是中古英雄骑士的图片，一些是现代的裸体艺术照片，全都杂在一起，一望就可以看见人类历史的整个过程。第二，兴趣的广泛不同。一本哲学书籍，也许和一本科学书籍并立在一起，一本滑稽的书籍，也许和一本道德经比肩而立。他们混成一片，俨若各持己见的在争辩着。第三，用之便当。如果一个人把书全都摆在书室，他在客厅中便无书可读。我用这种方法，就在厕所也能增长知识。

我只要说这仅是我个人的方法，我不求别人的赞成，也不希望他们来效法我。我写这篇文章的原故，是因为看我的客人见到我的生活如此，常是摇头叹息。因为我没有问过他们，我不知道他们是称赞的叹息，还是反对的叹息……但是我不去理会的。

前边的这一篇文章，很可以代表现代中国的小品文(familiar essay)，他有中国古文的轻松气派，以及现代论文的不拘泥之风度。下边是我写的后论：

当我收到这篇稿子的时候，我觉得好像有人把我的秘密说穿了。在我看下去的时候，我很惊异的发现了我自己的放书的理论，已被一个别的人同时发现了。我如何能不就此发挥几句呢？我知道阅读是一件高尚的事情，但是已经变成了一件俗陋不堪而且商业化的事情。收集书籍也曾是一件高尚的娱乐，但是自从暴发户出现以后，现在的情况也随之惨变。这些人藏着各个作家的整套书籍，装着美丽整齐，摆在玻璃架上，用以在他们的朋友面前炫耀。

但是当我看到他们的书架的时候，里边从来没有一点空隙或书本的误排，这表明他们从来不去一动那些书籍。其中也没有书皮扯下来的书籍，没有手纹的印子或偶然掉下来的烟灰，没有用蓝色铅笔画下来的记号，没有枫树的叶子在书中夹着。而所有的只是没有割开的连页。

所以，收集书籍的方法似乎也变得俗陋了。明朝的徐谢写过一篇《旧砚台论》的文章，暴露收集古玩的俗陋，现在姚女士则引申到收集图书的事。可见如果你只要说你的真意，世界上似乎不会没有与你同感的人。王云五用于公共图书馆中很好。但是公共图书馆与一个学者的书斋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必须有一个不同的原则，就如《浮生六记》的作者所指出的“以大示小，以小示大。以假遇真，以真遇假”。这位作者所发表的意见，是关于一个穷士的房舍花园应当怎样安排，也可以用在收集书籍的方法上。如果你能善用这个原则，你可以把一个穷士的书房，改变成宛如未经开发的大陆。

书籍绝对不应分类。把书籍分类是一种科学，但是不去分类是一种艺术。你那五尺高的书架，应当别成一个小天地。必须把这本诗歌搁置在科学的文章之上，同时使一本侦探小说与居友（Guyau）的著作并列。这样安排之后，一个五尺书架会变成搜罗广博的架子，使你觉得有如天花乱坠。如果架上只有司马光的一套《资治通鉴》，当你无心去看《资治通鉴》的时候，就变成一个空空如也的架子。每个人都知道女人的美丽，是在她们予人一种莫名其妙要遍寻不著的感觉，古老的城市如巴黎与维也纳之所以耐人寻味，是因为你在那里住了十年以后，也不确知某一个小巷中会有什么东西出现。一个图书室也是同样的道理。

各种书籍都有它的特点，所以装订得也不相同。我从来不去买《四部备要》或《四部丛刊》，就是为了这个原故。买一部书的特点，一方面由书的外表上可以看得出来，一方面由购买时的情形个别不同，书买来以后，把它们不分类自然的摆在架上。当你要看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的时候，你会翻来翻去，不知究竟放在何处。在你找到以后，你是真正的“找到”了，不只是拿它下来到手。这时你已经香汗盈盈，好像一个得意的猎人一样。也许当你已发现它的所在，而去拿你要的第三卷时，却发现他已不翼而飞。你站在那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迷想你是否曾把它借给某人，于是长叹一声，好像一个小学生看见一只几乎被他捉着的鸟，忽然又腾空飞去了。这样一来，你的图书室会常有一种玄妙不可捉摸的空气存在，简而言之，你的图书室将会有女人的隐约着的美丽，以及伟大城市的玄妙莫测。

几年以前，我在清华大学有个同事，他有一个“图书室”，其中只有一箱子半的书籍，但是都是由一至千的分类编成，用的是美国图书协会的制度。当我问他一本经济历史的书的时候，他很自傲的立时回答说书号是“580.73A”。他有美国式的作事效率，很是自以为骄傲。他是一个真正的美国留学生，不过我说这话的意思，并不是称颂他的。

——选自《林语堂文选》

## 图书的惨劫

· 郁达夫 ·

倭骑纵横，中原浩劫中之最难恢复的，第一莫如文物图书。元胡金掳，原也同样地到处施过杀戮奸淫，然而他们的文化程度低，未劫 还不及图书籍册。这一次的倭寇的掳掠奸淫，则于子女玉帛之外，并文化遗产，也一并被劫去了。

我所亲见之藏书家，如山东聊城杨氏之海源阁，常熟瞿氏之铁琴铜剑楼，吴兴刘氏之嘉业堂，宋元旧籍各具数百，明清以下之版本，无虑千万，现在则虽不全部被焚，也都被敌人窃去。

江浙两省，小藏书家，比别处更多。藏书及数万卷的人，光在浙西一隅，亦有数十家以上，此次事起仓卒，大抵都不及搬走，这一笔文化损失的巨账，恐怕要数百年后才算得清。

我个人之损失而论，在杭州风雨茅庐所藏之中国书籍，当有八九千卷以上，最可惜的，是宋元明以来，及至清末之类书。上至太平御览及广记起，下至李氏五种，商务中华之辞书，名人年谱，人名地名辞典止，只从这一部门来计算，我的损失，要上四五千元。而有许多像同文石印的字类编等，系精本中之尤精者，即使有了钱，一时也收集不到的。

其次，是明末清初的禁书，因欲撰明清之际的小说而收集者，共有大小三百余部。

更其次，是清初的百名家词钞诗钞，及清末道咸以后的词集等将六百余种。

风雨茅庐所藏书籍，除中国线装书外，英德法日文书更有两万余册，英文自乔叟以前之典籍起，至最近尚在之詹姆斯，乔斯，扬其尼亚，伍兰英，诗人爱利奥脱止，凡关于文学之初版著作，18世纪前者不计，自19世纪以后，印行的书，总收藏至了十之八九，德文全集本，则自歌德以前之情歌作者算起，至马里亚利儿该止，全部都齐。法文著作，亦收集到了罗曼罗兰、安特来·琪特、去亚美儿为止。最可惜的，是俄国文学之德译本，自十九世纪以下，至《静静的顿河》第二册止，俄文豪的新旧德译本，差不多是完全的。

杭州沦陷之前，我在福州，当时只带了几部极简略的书在身边，后来在福州临时添买的古今杂籍到这次南行时止，也有二千余册了，现在尚存在永安的省府图书馆内。

此次南来，书籍一本也不曾带得。所以，每伸管作文，想写些东西的时候，第一感到不便的，就是类书的不足。

有许多书，为一般人所轻视，从来也不登大雅之堂的兔园册子，如八股盛行时代之《经策通》，我就藏有三部之多，就是这种等而下之的策本，现在也不容易找到了。

前几天，和几位喜欢研究旧诗词的朋友谈起，第一，大家都觉得在海外做文章时所感到的最大缺点，是中国参考书的不易得到，我所以想劝几位热心的前辈，能捐助出几千元叻币来办一小小图书馆，收集些类书，四部中之重要专著，及著名之总集等，来作研究的底子，则中国五千年的文化，至少可以保全得一部分，而吾道南行，炎荒热海，也得有一个读书种子的养源了。

——原载 1939 年 5 月 11 日《星中日报》

## 人与书

· 郁达夫 ·

书本原是人类思想的结晶，也就是启发人类思想的母胎。它产生了人生存在的意义，它供给了知识饥渴的乳料。世界上的大思想家和大发明家，都从书堆中进去，再从书堆中出来。

因书本与人类关连之亲密，所以古来学者多把书本当作人类的朋友看待。史曼儿说得好：“一个人常常靠了他所读的书而出名，正像他靠着所交的朋友而出名一样；因为书本和人们一样，也有交谊。一个人应该生活在很好的友伴中间，无论是书或是人。”

同时亦有一位，他却把人生当作书本子来看，那就是诗人高法莱了，他说：“一个人好像一本书，人诞生，即为书的封面；其洗礼即为题赠；其啼笑即为序言；其童年即为卷首之论见；其生活即为内容；其罪恶即为印误；其忏悔即为书背之勘误表；有大本的书，有小册的书，有用牛皮纸印的，有用薄纸的，其内容有值得一读的，有不值卒读者。可是最后的一页上，总有一个‘全书完’的字样。”恕我续上一个“貂尾”，就是在人的诞生之前的受精成孕，就是书版未曾付印前之文人绞汁草稿了。

{ewc MVIMAGE,MVIMAGE, !99700555\_0031-1.bmp}

书即是人，人亦即是书。

——原载 1935 年 9 月 27 日《立报·言林》

## 旧书铺

· 茅盾 ·

来重庆的人，常常被街道的新旧名称弄得头痛。当然新名称有它方便的地方，可是你雇人力车时如果只说一个“中正路”，那恐怕你就不大受欢迎。因为中正路并不短，车夫们懒得多费口舌问明你究竟要到中正路的哪一段，旧名称却比较的富于精确性了。然而一位不知道重庆街道旧名称的“特点”的新客也往往有点小烦恼；譬如说，他会站在“小梁子”的口上问人：“小梁子在何处？”因为重庆街道的旧名称往往是在一直线上分段而题名的，和别处的一条街只有一个名称不同。

从这些街道的旧名称看来，可知旧时重庆各街也颇“专业化”。例如“鸡街”、“骡马市”、“打铁街”之类，单看名目便可想象从前这些街的特殊个性了。我不知道旧时重庆有没有一条旧书铺集中的街道，但照今日重庆还保存着旧日面目那一小段连衡对字的旧书铺集团看来，这或者也就是从前的旧书街了。不过这段街的旧名称却叫做“米亭子”。

这里的旧书铺集团，共计不过六七单位（连摊子也在内），说多呢实在不多，可是说它少么，似乎今日重庆市内也还找不出第二处有这样多的单位集中起来的旧书市场。当然不是说这里的旧书最多，比这里各单位所有旧书的总数还要多些的大旧书铺，我想重庆市内也不是绝对没有，可是单位之多而又集中，俨然成为小小一段的“旧书街”，则恐怕除此以外是没有的。

至于块然独处的大大小的旧书铺，——或文具而兼旧书之铺，则在今日重庆市内外，几乎是到处可见的了，可是也得说明：无论是“米亭子”或其他单独的旧书铺，旧书诚然是旧书，可不能用抗战前我们心目中的所谓“旧书”来比拟，今天的旧书，只是“旧”书而已。战前一折八扣的翻版书，今天也在那些旧书铺内，俨然珍如宋槧元刊；一九三三年香港或上海印的报纸本小说（其实也有土纸本在发售），也成为罕见之珍品。合于往日所谓“旧书”的标准旧书，自然也不是没有；只是太少了，说不上比例。差可说是约占百分之一二的，是木版的线装书（这比一折八扣的版本自然可以说是“旧”些了罢），然而这又是医卜星相之类占多数，我曾在两处看见两部木版线装的——一是《曾文正日记》，一是《诗韵今璧》——那书铺老板视为奇货可居，因为这两种是在医卜星相之外的。

但是千万请莫误会，今日重庆的这些旧书铺对于读书人是没有贡献的，比方说，从沦陷区来的一位青年，进了这里的某大学，他来时身无长物，现在至少几本工具书非买不可了，那他就可以到那些旧书铺去看看，只要不怕贵，他买得到一部十年前出版的《综合英汉大辞典》——这是现在此地可能买到的最好的英文字典。又比方说，一位写作者如果打算随便“搜罗”一点旧材料，破费这么几天工夫，上城下城，上坡下坡，出一身臭汗，总也可以略有收获，十年前的旧杂志有时竟能淘到若干，但自然，怕贵是不行的。

当真不是夸大其词，这些旧书铺有时真有些“珍贵”的书本。原版的外国文书籍，极专门而高深的，也会丢在报纸本的一折八扣书之间，有一位朋友甚至还找到了一册有英文注释的希腊古典名著，因此竟引起他学习希腊文的兴趣。不过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罢了。有些英文或法文的原版丛书，虽只零落数册，而亦非难得之书，可是扉页上图记宛在，说明这是战前某某大学或某某学术机关的故物。这样的书，如何颠沛流徙了数千里，又如何落在旧书

铺中，想象起来真不能叫人不生感慨；这样的书，放在家里虽不重视，但在别一意义上，可实在算得是具有“藏珍”资格的“旧书”了罢？可喜而又可怪者，是这样的书，近来愈见其多，常常可以遇到了。这一件小事，如果推想开去，却又叫人觉得可忧而又可悲。

最后，我们来谈一谈旧书的价钱。

先述一二近事，桂林沦陷之时，有人流亡到贵阳，旅费不继，卖掉一部丙种《辞源》，得价一万元，——这还是急等钱用贱卖了的，独山克服以后，有人在重庆买得一部报纸本的《鲁迅全集》，出价二万五，——这也是占了时局的光的。看了这两件“买卖”，旧书的时价，略可概见，一句话，旧书时价虽然赶不上米布，更赶不上高级化妆品，可也够惊人了；今日重庆一家小小旧书铺，论其货价，谁敢说它没有几百万；倘以旧时币值计，直堪坐拥百宋千元！但今天不过是白报纸本道林纸本的铅印书而已。旧书价格之提高，似与供求关系无涉。旧书价是跟着粮价走的，这也有一个小小故事不可不记。有人在“米亭子”某铺看到了一部《综合英汉大辞典》（袖珍本），索价二千六百元，买不起，隔了两天再去看，却已涨为三千元了。问何以多涨四百，则答曰：“这几天粮价涨了呀！”书是精神食粮，书价跟着粮价走，似亦理所当然。

但是今日重庆的旧书铺老板计算他的货价尚有另一原则，此即依纸张（白报纸或道林纸）及书之页数为伸缩，即使是极不相干的书，只要纸好，页数多，则价必可观，这简直是在卖纸了！自有旧书铺以来，这真是历史的新的一页。对于这样的“现实主义”，版本权威只能摇头叹息。所以今日重庆跑旧书铺的人，决不是当时在北平跑琉璃厂，在上海跑来青阁的人们了。

今天是一个“伟大”的“现实主义”的时代，今天重庆跑旧书铺的人，绝大多数是为了某一个小小的“现实”的目的，“发思古之幽情”者，恐怕百不得一二罢？旧时也还有坐在旧书铺里看了半天书的人，今天也没有了；今天如果有这样的好学者，那不是在旧书铺中，而在“新书店”内了。

不过，旧书铺的内容虽然变了，但从“市上若无，则姑求之于旧书铺”这一点看来，今天重庆的旧书铺还是“旧书铺”，只是所有者是现实意义的“旧”书罢了。可以说旧书铺也染上了战时的色调了、这也是“今日重庆”之一面。

——选自《茅盾全集》十二卷



## 三家书店

· 朱自清 ·

伦敦卖旧书的铺子，集中在切林克拉斯路（Charing Cross Road）；那是热闹地方，顶容易找。路不宽，也不长，只这么弯弯的一段儿；两旁不短的是书，玻璃窗里齐整整排着的，门口摊儿上乱烘烘摆着的，都有。加上那徘徊在窗前的，围绕着摊儿的，看书的人，到处显得拥拥挤挤，看过去路便更窄了。摊儿上看最痛快，随你翻，用不着“劳驾”“多谢”；可是让风吹日晒的到底没什么好书，要看好的还得进铺子去。进去了有时也可随便看，随便翻，但用得着“劳驾”“多谢”的时候也有；不过爱买不买，决不至于遭白眼。说是旧书，新书可也有的是；只是来者多数为的旧书罢了。

最大的一家要算福也尔（Foyle），在路西；新旧大楼隔着一道小街相对着，共占七号门牌，都是四层，旧大楼还带地下室——可并不是地窖子。店里按着书的性质分 25 部；地下室里满是旧文学书。这店 28 年前本是一家小铺子，只用了一个店员；现在店员差不多到了 200 人，藏书到了 200 万种，伦敦的《晨报》称为“世界最大的新旧书店”。两边店门口也摆着书摊儿，可是比别家的大。我的一本袖珍《欧洲指南》，就在这儿从那穿了满染着书尘的工作衣的店员手里，用半价买到的。在摊儿上翻书的时候，往往看不见店员的影子；等到选好了书四面找他，他却从不知哪一个角落里钻出来了。但最值得流连的还是那间地下室；那儿有好多排书架子，地上还东一堆西一堆的。乍进去，好像掉在书海里；慢慢地才找出道来。屋里不够亮，土又多，离窗户远些的地方，白日也得开灯。可是看得自在；他们是早七点到晚九点，你待个几点钟不在乎，一天去几趟也不在乎。只有一件，不可着急。你得像逛庙会逛小市那样，一半玩儿，一半当真，翻翻看看，看看翻翻；也许好几回碰不见一本合意的书，也许霎时间到手了不止一本。

{ewc MVIMAGE, MVIMAGE, !99700555\_0040-1.bmp}

开铺子少不了生意经，福也尔的却颇高雅。他们在旧大楼的四层上留出一间美术馆，不时地展览一些画。去看不花钱，还送展览目录；目录后面印着几行字，告诉你要买美术书可到馆旁艺术部去。展览的画也并不坏，有卖的，有不卖的。他们又常在馆里举行演讲会，讲的人和主席的人当中，不缺少知名的。听讲也不用花钱；只每季的演讲程序表下，“恭请你注意组织演讲会的福也尔书店”。还有所谓文学午餐会，记得也在馆里。他们请一两个小名人做主角，随便谁，纳了餐费便可加入；英国的午餐很简单，费不会多。假使有闲工夫，去领略领略那名隼的谈吐，倒也值得的，不过去的却并不怎样多。

牛津街是伦敦的东西通衢，繁华无比，街上呢绒店最多；但也有一家大书铺，叫做彭勃思（Bumpus）的便是。这铺子开设于 1790 年左右，原在别处；1850 年在牛津街开了一个分店，19 世纪末便全挪到那边去了，维多利亚时代，店主多马斯·彭勃思很通气，来往的有迭更斯、兰姆、麦考莱、威治威斯等人；铺子就在这时候出了名。店后本连着旧法院，有看守所，守卫室等，十几年来都让店里给买下了。这点古迹增加了人对于书店的趣味。法院的会议圆厅现在专作书籍展览会之用；守卫室陈列插图的书，看守所变成新书的货栈。但当日的光景还可从一些画里看出：如 18 世纪罗兰生（Rowlandson）所画守卫室内部，是晚上各守卫提了灯准备去查监的情形，瞧着很忙碌的样

子。再有一个图，画的是 1729 年的一个守卫，神气够凶的。看守所也有一幅画，砖砌的一重重大拱门，石板铺的地，看守室的厚木板门严严锁着，只留下一个小方窗，还用十字形的铁条界着；真是铜墙铁壁，插翅也飞不出去。

这家铺子是 5 层大楼，却没有福也尔家地方大。下层卖新书，3 楼卖儿童书、外国书，4 楼 5 楼卖廉价书；2 楼卖绝版书，难得的本子，精装的新书，还有《圣经》，祈祷书，书影等等，似乎是菁华所在。他们有初印本、精印本、著者自印本、著者签字本等目录，搜罗甚博，福也尔家所不及。新书用小牛皮或摩洛哥皮（山羊皮——羊皮也可仿制）装订，烫上金色或别种颜色的立体派图案；稀疏的几条平直线或弧线，还有“点儿”，错综着配置，透出干净、利落、平静、显豁，看了心目清朗。装订的书，数这儿讲究，别家书店里少见，书影是仿中世纪的钞本的一叶，大抵是祷文之类。中世纪钞本用黑色花体字，文首第一字母和叶边空处，常用蓝色金色画上各样花饰，穷极工巧，而又经久不变；仿本自然说不上这些，只取其也有一点古色古香罢了。

1931 年里，这铺子举行过两回展览会，一回是剑桥书籍展览，一回是近代插图书籍展览，都在那“会议厅”里。重要的自然是第一回。牛津剑桥是英国最著名的大学；各有印刷所，也都著名。这里从前展览过牛津书籍，现在再展览剑桥的，可谓无遗憾了。这一年是剑桥目下的辟特印刷所（The Pitt Press）奠基百年纪念，展览会便为的庆祝这个。展览会由鼎鼎大名的斯密兹将军（General Smuts）开幕，到者有科学家詹姆士·金斯（James Jeans），亚特·爱丁顿（Arthur Eddington），还有别的人。展览分两部，现在出版的书约莫 4000 册是一类；另一类是历史部分。剑桥的书字型清晰，墨色匀称，行款合式，书扉和书衣上最见工夫；尤其擅长的是算学书，专门的科学书。这两种书需要极精密的技巧，极仔细的校对；剑桥是第一把手。但是这些东西，还有他们印的那些冷僻的外国语书，都卖得少，赚不了钱。除了是大学印刷所，别家大概很少愿意承印。剑桥又承印《圣经》；英国准印《圣经》的只剑桥牛津和王家印刷人。斯密兹说剑桥就靠《圣经》和教科书赚钱。可是《泰晤士报》社论中说现在印《圣经》的责任重大，认真地考究地印，也只能够本罢了。——1588 年英国最早的《圣经》便是由剑桥承印的。

英国印第一本书，出于伦敦威廉·甲克司登（William Caxton）之手，那是 1477 年。到了 1521 年，约翰·席勃齐（John Siberch）来到剑桥，一年内印了 8 本书；剑桥印刷事业才创始。8 年之后，大学方面因为有一家书纸店与异端的新教派勾结，怕他们利用书籍宣传，便呈请政府，求英王核准在剑桥只许有 3 家书铺，让他们宣誓不卖未经大学检查员审定的书。那时英王是亨利第八；1534 年颁给他们敕书，授权他们选 3 家书纸店兼印刷人，或书铺，“印行大学校长或他的代理人等所审定的各种书籍”。这便是剑桥印书的法律根据。不过直到 1583 年，他们才真正印起书来。那时伦敦各家书纸店有印书的专利权，任意抬高价钱。他们妒忌剑桥印书，更恨的是卖得贱。恰好 1620 年剑桥翻印了他们一本文法书，他们就在法庭告了一状。剑桥师生老早不乐意他们抬价钱，这一来更愤愤不平；大学副校长第二年乘英王詹姆士第一上新市场去，半路上就递上一件呈子，附了一个比较价目表。这样小题大做，真有些书呆子气。王和诸大臣商议了一下，批道，我们现在事情很多，没工夫讨论大学与诸家书纸店的权益；但准大学印刷人出售那些文法书，以救济他的支绌。这算是碰了个软钉子，可也算是胜利。那呈子，那批，和

上文说的那本《圣经》都在这一回展览中。席勃齐印的8本书也有两种在这里，此外还有1629年初印的定本《圣经》，书扉雕刻繁细，手艺精工之极。又密尔顿力息达斯(Lycidas)的初本也展览着，那是经他亲手校改过的。

近代插图书籍展览，在圣诞节前不久，大约是让做父母的给孩子们多买点节礼吧。但在一个外国人，却也值得看看。展览的是70年来的作品，虽没有什么系统，在这里却可以找着各种美，各种趋势。插图与装饰画不一样，得吟味原书的文字，透出自己的机锋。心要灵，手要熟，二者不可缺一。或写实，或想象，因原书情境，画人性习而异。——童话的插图却只得凭空着笔，想象更自由些；在不自由的成人看来，也许别有一种滋味。看过赵译《阿丽思漫游奇境记》里谭尼尔(John Tenniel)的插画的，当会有同感吧。——所展览的，幽默、秀美、粗豪、典重，各擅胜场，琳琅满目；有人称为“视觉的音乐”，颇为近之。最有味的，同一作家，各家插画所表现的却大不相同。譬如莪默·伽亚谟(Omar Khayyam)，莎士比亚，几乎在一个人手里一个样子；展览会里书多，比较着看方便，可以扩充眼界。插图有“黑白”的，有彩色的；“黑白”的多，为的省事省钱。就黑白画而论，从前是雕版，后来是照相；照相虽然精细，可是失掉了那种生力，只要拿原稿对看就会觉出。这儿也展览原稿，或是灰笔画，或是水彩画；不但可以“对看”，也可以让那些艺术家更和我们接近些。《观察报》记者记这回展览会，说插图的书，字往往印得特别大，意在和谐；却实在不便看。他主张书与图分开，字还照寻常大小印。他自然指大本子而言。但那种“和谐”其实也可爱；若说不便，这种书原是让你慢慢玩赏的，哪能像读报一样目下数行呢？再说，将配好了的对儿生生拆开，不但大小不称，怕还要多花钱。

诗籍铺(The Poetry Bookshop)真是米米小，在一个大地方的一道小街上。叫名“街”，实在一条小胡同吧。门前不大见车马，不说；就是行人，一天也只寥寥几个。那道街斜对着无人不知的大英博物院；街口钉着小小的一块字号木牌。初次去时，人家教在博物院附近找。问院门口守卫，他不知道有这个铺子，问路上戴着常礼帽的老者，他想没有这么一个铺子；好容易才找着那块小木牌，真是“远在天边，近在眼前”。这铺子从前在另一处，那才冷僻，连斐歹克的地图上都没名字，据说那儿是一所老宅子，才真够诗味，挪到现在这样平常的地带，未免太可惜。那时候美国游客常去，一个原因许是美国看不见那样老宅子。

诗人赫洛德·孟罗(Harold Monro)在1912年创办了这片诗籍铺。用意是让诗与社会发生点切实的关系。孟罗是20多年来伦敦文学生涯里一个要紧角色。从1911年给诗社办《诗刊》(Poetry Review)起知名。在第一期里，他说，“诗与人生的关系得再认真讨论，用于别种艺术的标准也该用于诗。”他觉得能做诗的该做诗，有困难时该帮助他，让他能做下去；一般人也该念诗，受用诗。为了前一件，他要自办杂志，为了后一件，他要办读诗会；为了这两件，他办了诗籍铺。这铺子印行过《乔治诗选》(Georgian Poetry)，乔治是现在英王的名字，意思就是当代诗选，所收的都是代表作家。第一册出版，一时风靡，买诗念诗的都多了起来；社会确乎大受影响。诗选共5册；出第五册时在1922年，那时乔治诗人的诗兴却渐渐衰了。1919年到1925年铺子里又印行“市本”月刊(The Chapbook)登载诗歌、评论、木刻等，颇多新进作家。

读诗会也在铺子里；星期四晚上准6点钟起，在一间小楼上。一年中也

有些时候定好了没有。从创始以来，差不多没有间断过。前前后后著名的诗人几乎都在这儿读过诗：他们自己的诗，或他们喜欢的诗。入场券6便士，在英国算贱，合四五毛钱。在伦敦的时候，也去过两回。那时孟罗病了，不大能问事。铺子里颇为黯淡。两回都是他夫人爱立达·克莱曼答斯基（Alida Klementaski）读，说是找不着别人。那间小楼也容得下四五十位子，两回去，人都不少；第二回满了座，而且几乎都是女人——还有挨着墙站着听的。屋内只读诗的人小桌上—盏蓝罩子的桌灯亮着，幽幽的。她读济兹和别人的诗，读得很好，口齿既清楚，又有顿挫，内行说，能表出原诗的情味。英国诗有两种读法，将每个重音咬得清清楚楚，顿挫的地方用力，和说话的调子不相象，约翰·德林瓦特（John Drinkwater）便主张这一种。他说，读诗若用说话的调子，太随便，诗会跑了。但是参用一点儿，像克莱曼答斯基女士那样，也似乎自然流利，别有味道。这怕要看什么样的诗，什么样的读诗人，不可一概而论。但英国读诗，除不吟而诵，与中国根本不同之外，还有一件：他们按着文气停顿，不按着行，也不一字按着韵脚。这因为他们的诗以轻重为节奏，文句组织又不同，往往一句跨两行三行，却非作一句读不可，韵脚便只得轻轻地滑过去。读诗是一种才能，但也需要训练；他们注重这个，训练的机会多，所以是诗人都能来一手。

铺子在楼下，只一间，可是和读诗那座楼远隔着一条甬道。屋子有点黑，四壁是书架，中间桌上放着些诗歌篇子（Sheets），木刻画。篇子有宽长两种，印着诗歌，加上些零星的彩画，是给大人和孩子玩儿的。跨角儿上一张小账桌，坐着一个戴近视眼镜的，和蔼可亲的，圆脸的中年妇人。桌前装着火炉，炉旁蹲着一只大白狮子猫，和女人一样胖。有时也遇见克莱曼答斯基女士，匆匆地来匆匆地去。孟罗死在1932年3月15日。第二天晚上到铺子里去，看见两个年轻人在和那女人司账说话；说到诗，说到人生，都是哀悼孟罗的。话音很悲伤，却如清泉流泻，差不多句句像诗；女司账说不出什么，唯唯而已。孟罗在日最尽力于诗人文人的结合，他老让各色的才人聚在一块儿。又好客，家里炉旁（英国终年有用火炉的时候）常有许多人聚谈，到深夜才去。这两位青年的伤感不是偶然的。他的铺子可是赚不了钱；死后由他夫人接手，勉强张罗，现在许还开着。

——选自《朱自清》

## 我所爱读的书

· 苏雪林 ·

每逢刊物征稿，主编先生出“我最爱的”这一类题目，很富于诱惑性，能使最懒惰的作家也激发出一点提笔的勇气。但我碰着这样好题目，反应还是漠然，因为我是一个嗜好颇多的人，又是一个好恶易于变迁的人，当我的兴趣集中于某一事物时，觉得天地间唯此最为可爱，若兴趣转移于别一事物，则爱好的标准也随之而迁，所以凡我认为适意者无不可爱，但若问我什么是最爱，我想除了我的宗教信仰的对象以外，其他都说不上。现在既蒙编辑先生以此题征稿，只有随意写一篇吧。

我所爱读的文字都是偏于想象恢宏，辞采瑰丽的那一类，若带有荒唐悠邈的神话成分，则更与我口味相合。在先秦文籍中，我爱读屈原的离骚、天问、九歌、招魂。这些文章内容非常深奥，二千年来注家辈出，总不能发现它的庐山真面，所以它的神秘美更加深厚，好似一片绿波，沦涟闪烁，天光云影，上下荡摩，虚幻与真实，交织成一张绮丽的梦的网，把你的灵魂轻轻摇摆到美妙的仙境里去。假如将来有个独具炯眼的注家，将屈赋的意义，还它个水落石出，则屈赋的神秘美即将消失了吗？不然，我相信这样反能使屈赋的内容更见丰富，文艺的价值更高，这种美的保持将更坚实。要知真正神秘美有它独立性的，那些建筑在“朦胧”和“晦涩”基础上的，都是些假货呀！屈赋之次，我欢喜六朝民间恋歌，像子夜歌、读曲歌、华山畿和一部分杂曲。这是中华儿女真的心声，给予读者心弦的共鸣，也万古常新，不受时代影响。郭茂倩的乐府诗集，篇幅很多，其中许多作品我认为无味，但为了它包含这些恋歌，也就成了我架上常备书之一。盛唐诗人中我最爱杜少陵，他那种沉郁顿挫，苍凉悲壮的作风，投合我的个性。我的心灵也许是因为弹性太强吧，轻飘飘的东西，总觉得镇压它不住，只有长江大河的浩瀚，泰岱华岳的庄严，才能将它熨贴得平稳。杜诗正有这种气魄，这种分量，所以特为我心灵所欢迎。李长吉、李义山、温飞卿的诗集，我常放在杜诗一起，理由就是我爱唯美文学。宋诗我爱陆放翁，一部剑南诗钞，几乎圈点遍了。清代诗家，我顶欢喜袁子才，这位负佻文人之名随园老人，生前挨过许多骂，身后也负谤无穷，但我对于他的小仓山房全集，自幼至今，爱诵不衰。他的诗固有不少油腔，但长篇五七古，融才学识于一炉，爽快磊落，极见才气。他偶一发言均带幽默意味，更见其天分之高。再在他笔下，任何话都可说明，任何意均可曲达，所谓“使笔如舌”实非虚誉。照我看来，普通人的舌头还不及他的笔尖来得那么圆转自然呢。我同意洪吉亮所加于他的“通天神狐、醉则露尾”的考语，但我们若不问神狐变化的神通，专去注意他那条偶然拖下的尾巴，态度也是有失公平的。也许我初学作旧诗时，系由随园入手，第一次得来的印象自难泯灭，故尔有

{ewc MVIMAGE, MVIMAGE, !99700555\_0055-1.bmp}此偏见吧。道光时诗人龚定庵的作品，缥缈幽深，雄奇哀艳，于汉魏唐宋诸家之外，自成一种风格。他的势力，笼罩同光以后的诗坛，决非无故而然。我虽然不能模仿他的作风，但我承认自己是受他魅力所支配之一人。宋词我爱苏东坡、辛弃疾、吴梦窗、张叔夏的，清词我爱纳兰成德的。元曲我认为无价值，只有经过金圣叹等人笔削改造过的西厢记例外。小说红楼、水浒外，也爱读忽来道人的荡寇志。蒲留仙文言的聊斋志异，白话的醒世姻缘传，已翻过多次了。若在闷居无聊

时，这两部书落在我手里，我相信还有兴趣阅读它一个通篇。聊斋的俗曲也极好，作者的思想是庸俗的，文笔却极高妙，无论如何，你不得不承认蒲留仙确是个天才作家。

西洋文学我涉猎颇少，诗歌爱读的是荷马的两部史诗，奥德赛和伊利亚特，可说百读不厌。其次是弥尔顿的失乐园，歌德的浮士德。戏剧则莎士比亚的哈孟雷特、威尼斯的商人、罗密欧与朱丽叶；梅特灵的青鸟，王尔德的莎乐美。小说则爱读的极多，林琴南所译的几种名著如块肉余生述、贼史、十字军英雄记、萨克逊劫后英雄录、红礁画桨录、迦茵小传都是我国文启蒙老师，到今回忆，尚有余味。莫泊桑的短篇小说集及他长篇《一生》在我脑中也有深刻印象。哈代的人生小讽刺专写人生黑暗面，那一种辛辣味，很能刺激我们麻痹的灵魂。但哈代的辛辣与我国鲁迅不同，哈代发自悲天悯人的博大胸襟，鲁迅则不过他个人惨澹少恩病态心理的表现，所以我觉得哈代作品耐读。显克微支的你往何处去发扬原始基督教的精神，当然极富于崇高之美，但我又欢喜描写灵肉斗争的作品，因此，霍甫特曼的异端，法朗士的黛丝，并不以宗教家禁阅而放逐之于我书斋以外。更有一部哀感顽艳的哀绿绮情书不能使我忘怀。童话则爱安徒生的全集，加洛里阿丽斯漫游奇境记，及其他世界童话名著。我是一个至老尚具“童心”的人，好的童话往往能使我像一个孩子似的读得津津有味，不忍释手。战后检点我自己的书所存已是无几，然而我偏偏保存十几种北新书局出版，赵景深先生赠送我的童话书，这能教谁相信呢？近年我研究一点子神话，曾读巴比伦、亚述、埃及、印度古代神话若干种，最美的还推希腊。卡来尔的英国文艺中的古神话，给了我许多希腊神话知识，也给了我若干文艺创作灵感。

宗教方面，一部新旧约和吴经熊所译的圣咏集是我日常精神的食粮。还有马相伯译的一部灵心小史，亦我随身的珍籍。这本圣女德兰自传，确系宇宙有数奇书，它教给我们什么是“虔敬”的德行。我国人的聪明才智何尝在西洋民族之下，可惜数千年来深中道家余毒，不知“虔敬”为何事，所以无论什么事都干不好，我现在愿意向国人介绍这本灵心小史，希望我们能从这里面学习一点儿东西。

——选自《归鸿集》

## 书 房

· 梁实秋 ·

书房，多么典雅的一个名词！很容易令人联想到一个书香人家。书香是与铜臭相对待的。其实书未必香，铜亦未必臭。周彝商鼎，古色斑烂，终日摩娑亦不觉其臭，铸成钱币才沾染市侩味，可是不复流通的布泉刀错又常为高人赏玩之资。书之所以为香，大概是指松烟油墨印上了毛边连史，从不大通风的书房里散发出来的那股怪味，不是桂馥兰薰，也不是霉烂馊臭，是一股混合的难以形容的怪味。这种怪味只有书房里才有，而只有士大夫人家才有书房。书香人家之得名大概是以此。

寒窗之下苦读的学子多半是没有书房，囊萤凿壁的就更不用说。所以对于寒苦的读书人，书房是可望而不可即的豪华神仙世界。伊士珍《琅嬛记》：“张华游于洞宫，遇一人引至一处，别是天地，每室各有奇书，华历观诸室书，皆汉以前事，多所未闻者，问其地，曰：‘琅嬛福地也。’”这是一位读书人希求冥想一个理想的读书之所，乃托之于神仙梦境。其实除了赤贫的人囊馕不继谈不到书房外，一般的读书人，如果肯要一个书房，还是可以好好布置出一个来的。有人分出一间房子养来亨鸡，也有人分出一间房子养狗，就是匀不出一间做书房。我还见过一位富有的知识分子，他不但没有书房，也没有书桌，我亲见他的公子趴在地板上读书，他的女公子用一块木板在沙发上写字。

一个正常的良好的人家，每个孩子应该拥有一个书桌，主人应该拥有一间书房。书房的用途是度藏图书并可读书写作于其间，不是用以公开展览借以骄人的。“丈夫拥有万卷书，何假南面百城！”这种话好像是很潇洒而狂傲，其实是心尚未安无可奈何的解嘲语，徒见其不丈夫。书房不在大，亦不在设备佳，适合自己的需要便是，局促在几尺宽的走廊一角，只要放得下一张书桌，依然可以作为一个读书写作的工厂，大量出货。光线要好，空气要流通，红袖添香是不必要的，既没有香，“素腕举，红袖长”反倒会令人心有别注。书房的大小好坏，和一个读书写作的成绩之多少高低，往往不成正比例。有好多著名作品是在监狱里写的。

我看见过的考究的书房当推宋春舫先生的鷄木庐为第一，在青岛的一个小小的山头上，这书房并不与其寓邸相连，是单独的一栋。环境清幽，只有鸟语花香，没有尘嚣市扰。《太平清话》：“李德茂环积坟籍，名曰书城。”我想那书城未必能和鷄木庐相比。在这里，所有的图书都是放在玻璃柜里，柜比人高，但不及栋。我记得藏书是以法文戏剧为主。所有的书都是精装，不全是 buckram（胶硬粗布），有些是真的小牛皮装订（half calf, ooze calf, etc），烫金的字在书脊上排着队闪闪发亮。也许这已经超过了书房的标准，微近于藏书楼的性质，因为他还有一册精印的书目，普通的读书人谁也不会把他书房里的图书编目。

周作人先生在北平八道湾的书房，原名苦雨斋，后改为苦茶庵，不离苦的味道。小小的一幅横额是沈尹默写的。是北平式的平房，书房占据了里院上房三间，两明一暗。里面一间是知堂老人读书写作之处，偶然也延客品茗。几净窗明，一尘不染。书桌上文房四宝井然有序。外面两间像是书库，约有十个八个书架立在中间，图书中西兼备，日文书数量很大。真不明白苦茶庵的老和尚怎么会掉进了泥淖一辈子洗不清！

闻一多的书房，和“闻一多先生的书桌”一样，充实、有趣而乱。他的书全是中文书，而且几乎全是线装书。在青岛的时候，他仿效青岛大学图书馆度藏中文图书的办法，给成套的中文书装制蓝布面，用白粉写上宋体字的书名，直立在书架上。这样的装备应该是很整齐可观，但是主人要作考证，东一部西一部的图书便要从书架上取下来参加獭祭的行列了，其结果是短榻上、地板上。惟一的一把木根雕制的太师椅上，全都是书。那把太师椅玲珑帮硬，可以入画，不宜坐人，其实亦不宜于堆书，却是他书斋中最惹眼的一个点缀。

潘光旦在清华南院的书房另有一种情趣。他是优生学专家的素养来从事我国谱牒学研究的学者，他的书房收藏这类图书极富。他喜欢用书护，那就是用两块木板将一套书夹起来，立在书架上。他在每套书系上一根竹制的书笈，笈上写着书名。这种书笈实在很别致，不知杜工部《将赴草堂途中有作》所谓“书笈药里封尘网”的书笈是否即系此物。光旦一直在北平。失去了学术研究的自由，晚年丧偶，又复失明，想来他书房中那些书笈早已封尘网了！

汗牛充栋，未必是福。丧乱之中，牛将安觅？多少爱书的人士都把他们的苦心聚集的图书抛弃了，而且再也鼓不起勇气重建一个像样的书房。藏书而充栋，确有其必要，例如从前我家有一部小字本的图书集成，摆满上与梁齐的靠着整垛山墙的书架，取上层的书须用梯子，爬上爬下很不方便，可以充栋的书架有时仍是不可少。我来台湾后，一时兴起，兴建了一个连在墙上的大书架，邻居绸缎商来参观，叹曰：“造这样大的木架有什么用，给我摆列绸缎尺头倒还合用。”他的话是不错的，书不能令人致富。书还给人带来麻烦，能像郝隆那样七月七日在太阳底下晒肚子就好，否则不堪衣鱼之扰，真不如尽量地把图书塞入腹笥，晒起来方便，运起来也方便。如果图书都能作成“显微胶片”纳入腹中，或者放映在脑子里，则书房就成为不必要的了。

——选自《梁实秋散文》



## 书

· 朱湘 ·

拿起一本书来，先不必研究它的内容，只是它的外形，就已经很够我们的赏鉴了。

那眼睛看来最舒服的黄色毛边纸，单是纸色已经在我们的心目中引起一种幻觉，令我们以为这书是一个避免了时间之摧残的遗民。它所以能幸免而来与我们相见的这段历史的本身，就已经是一本书，值得我们的思索、感叹，更不须提起它的内含的真或美了。

还有那一个个正方的形状，美丽的单字，每个字的构成，都是一首诗；每个字的沿革，都是一部历史。飙是三条狗的风：在秋高草枯的旷野上，天上是一片青，地上是一片赭，中疾的猎犬风一般快地驰过，嗅着受伤之兽在草中滴下的血腥，顺了方向追去，听到枯草飒索的响，有如秋风卷过去一般。昏是婚的古字：在太阳下了山，对面不见人的时候，有一群人骑着马，擎着红光闪闪的火把，悄悄向一个人家走近。等着到了竹篱柴门之旁的时候，在狗吠声中，趁着门还未闭，一声喊齐拥而入，让新郎从打麦场上挟起惊呼的新娘打马而回。同来的人则抵挡着新娘的父兄，作个不打不成交的亲家。

{ewc MVIMAGE,MVIMAGE, !99700555\_0066-1.bmp}

印书的字体有许多种：宋体挺秀有如柳字，麻沙体天矫有如欧字，书法体娟秀有如褚字，楷体端方有如颜字。楷体是最常见的了。这里面又分出许多不同的种类来：一种是通行的正方体；还有一种是窄长的楷体，棱角最显；一种是扁短的楷体，浑厚颇有古风。还有写的书：或全体楷体，或半楷体，它们不单看来有一种密切的感觉，并且有时有古代的写本，很足以考证今本的印误，以及文字的假借。

如果你面前的是一本旧书，则开章第一篇你便将看见许多朱色的印章，有的是雅号，有的是姓名。在这些姓名别号之中，你说不定可以发见古代的收藏家或是名倾一世的文人，那时候你便可以让幻想驰骋于这朱红的方场之中，构成许多缥缈的空中楼阁来。还有那些朱圈，有的圈很豪放，有的圈很森严，你可以就它们的姿态，以及它们的位置，悬想出读这本书的人是一个少年，还是老人；是一个放荡不羁的才子，还是老成持重的儒者。你也能借此揣摩出这主人翁的命运：他的书何以流散到了人间？是子孙不肖，将他舍弃了？是遭兵逃反，被一班庸奴偷窃出了他的藏书楼？还是运气不好，家道中衰，自己将它售卖了，来填偿债务，或是支持家庭？书的旧主人是这样。我呢？我这书的今主人呢？他当时对着雕花的端砚，拿起新发的朱笔，在清淡的炉香气息中，圈点这本他心爱的书，那时候，他是决想不到这本书的未来命运。他自己的未来命运，是个怎样结局的；正如这现在读着这本书的我，不能知道我未来的命运将要如何一般。

更进一层，让我们来想象那作书人的命运：他的悲哀，他的失望，无一不自然地流露在这本书的字里行间。让我们读的时候，时而跟着他啼，时而为他扼腕叹息。要是，不幸上再加上不幸，遇到秦始皇或是董卓，将他一生心血呕成的文章，一把火烧为乌有：或是像《金瓶梅》、《红楼梦》、《水浒传》一般命运，被浅见者标作禁书，那更是那么可惜的事情呵！

天下事真是不如意的多。不讲别的，只说书这件东西，它是再与世无争也没有的了，也都要受这种厄运的摧残。至于那琉璃一般脆弱的美人，白鹤

一般兀傲的文士，他们的遭忌更是不言而喻了。试想含意未伸的文人，他们在不得意时，有的樵采，有的放牛，不仅无异于庸人，并且备受家人或主子的轻蔑与凌辱；然而他们天生得性格倔强，世俗越对他白眼，他却越有精神。他们有的把柴挑在背后，拿书在手里读；有的骑在牛背上，将书挂在牛角上读；有的在蚊声如雷的夏夜，囊了萤照着书读；有的在寒风冻指的冬夜，拿了书映着雪读。然而时光是不等人的，等到他们学问已成时，眼光是早已花了，头发是早已白了，只是在他们的头额上新添加了一些深而长的皱纹。

咳！不如趁着眼睛还清朗，鬓发尚未成霜，多读一读“人生”这本书罢！

——选自《朱湘》

## 我的书斋生活

· 叶灵凤 ·

这个题目看来很风雅，其实在实际上未必如此。第一，我久已没有一间真正的书斋，这就是说，可以关起门来，不许任何人闯进来，如过去许多爱书家所说的“书斋王国”那样的书斋。在许久以前我很希望能有这样的一间书斋，可是现实早已闯了进来，面对着我，使我不得不同它周旋。从此我的书斋成了家中的休息室，成了会客厅，成了孩子们的游乐场；有时甚至成了街上小贩的货物推销场，他们会从窗外伸手进来向我招呼：“先生，要不要这个？”

最初，我还想挣扎，想在我的四周筑起一道藩篱，就是无形中的也好，至少可以守护着自己的一个小圈子。后来渐渐的知道这也是徒然的，现实是无孔不入的，只好自己走了出来。

没有藩篱，也就没有了界限，从此我不再与现实发生冲突，我的书斋天地反而变得更宽阔起来了。

现在，我所说的书斋，就是这样的一个书斋：四壁都是书，甚至地上也是书，是一间不折不扣的书斋，可是这间书斋却是没有门户和藩篱的，谁都可以走进来，我也可以自由地走出去。

就在这样的一间书斋里，我在这里写作，我在这里读书，我在这里生活。

书斋的生命，是依赖书的本身来维持的。一间不是经常有新书来滋养的书斋，那是藏书楼，是书库，是没有生命的，是不能供给一个人在里面呼吸生活的。我的书斋生命，就经常用新书来维持。这是书斋的生命，也就是我的写作生命了。

作家的书斋，随着他的作品在变化；他的作品，也随着他的书斋在变化。

我不能想象，一个没有几本书，一个没有一间书斋的作家，纵然他的这间书斋，只是一只衣箱，一张破板桌也好，他必需有一个工作场。不然，他从什么地方将他的生活制造成作品，供给他的读者呢？

我更不能想象一个不读书的作家。读书，是作家生活的一部分。他从书本上，为他的写作生命汲取滋养，使他的生活更加充实，也就给他的作品增加了光彩。

就这样，我就经常在买书，也经常在读书，使我的书斋维持着它的生命，也使得我的写作生活获得新的滋养，希望我有一天能够写得出了一篇较充实的富有新生命的作品。

这就是我的书斋生活。我坐在这间撤了藩篱的书斋里，将我的写作、读书，和我的生活打成一片。虽然，有一时期，我很想使我的书斋成为禁地，不让别人走进来，我自己也不想走出去。

现在我就这么生活着，生活在我的这间没有门户，撤去了藩篱的书斋里。

——选自《读书随笔》二集

## 书

· 吴伯萧 ·

“神农的梦呓，只是咂咂嘴的声音。”这是日本什么人的一首俳句吧。玩味起来是很有趣的。为什么梦呓只简单到咂咂嘴呢？原来神农是尝百草的，天天在山野里采撷着，品味着，慢慢成了习惯了。而且那时候怕除了适当的手势表情而外，也还没有确确实实能传达意思情感的语言啊。

语言还不一定有，文字就更是靠后的事了。所以远古的人曾必须结绳纪事。据说那方法是大事记大结，小事记小结的。一串一串结满了疙瘩的绳子就是一部一部小小的历史了。但这种历史自己看或许是有用的，像搔到伤疤就引起一段痛苦的回忆一样；交给别人呢，就要费些思量与揣测。譬如说，有古物发掘家，从深深的地层里掘到了一段绳头的化石，麻缕的纤维还分明可见呢，就算考古的学识极渊博，而又广征博引研究得极仔细吧，但也只能说这是十万年前或百万年前的遗物，而不能知道那绳结记载的是一次渔猎还是一个恋爱故事。因此，“洛出图”才成了周文王时候的神迹，而伏羲画八卦，而苍颉造字，才成了值得万古讴歌的大事。原因是哪怕无论怎么简单呢，它总算给了人以记录思想以传达感情的最初的符号啊！

{ewc MVIMAGE,MVIMAGE, !99700555\_0074-1.bmp}

拿这作根据，譬如说才有了史籀的大篆（姑且只说中国；书的故事，那是有专书的），人们把字用刀刻在竹版上，用漆涂在木片上，用皮子穿起来，于是有了像书一类的东西。孔子读《易》，韦编三绝，从字意解，那《易经》怕就是用皮子穿着木板的玩艺，一部《易经》堆起来不会有小小一窑洞？不容易啊！不然为什么古人著书总是那么寥寥数语，老子全部学说，不过《道德经》五千言（字）也；而现在的人却能“下笔千言，离题万里”地“夸夸其谈”呢。那是千千万万古人卜昼卜夜的劳绩，苦心焦虑的发明所积累的成果。像蒙恬造笔啊，蔡伦造纸啊，像印刷术、活字版的发明啊，都是了不起的。拿来糊糊窗户的一点纸，随便谈谈说说的一句话，都还不知道费过多少人的心血和劳动才成功的呢，别的就不用说了。

有了书，才将古今距离的时间拉近了。“东门有人，其颡似尧，其项类皋陶，其肩类子产，然自要（腰）以下不及禹三寸，累累若丧家之狗。”从这几句话我们看见了 2419 年前一个名叫孔丘的老头子的形象和疲惫倒霉的样子（读《孔子世家》）。有了书，才将地域的远近缩短了。在黄土高原上我们能望见驶向冰岛的渔船和大海里汹涌的波涛（读《冰岛渔夫》）。读但丁的《神曲》，一个在尘世的人可以认识天堂和地狱。读吴承恩的《西游记》，一个最现实的人也能像孙猴子可以入地，腾空。书，什么不给你呢？足不出户，而卧游千山万水；素不相识，可以促膝谈心，给城市的人以乡村的风光，给乡村的人以城市的豪华。年老的无妨读血气刚盛的人的冒险故事，年轻的也可以学饱经世故的长者的经验。一代文豪高尔基说：“请爱好书本吧，它将使你的生活容易化，它将友爱地帮助你了解感情，思想，事变的各方面和复杂的混合。它将教你尊敬别人和你自己。它将带着对于世界和人类的爱的感情，给予智慧和心灵以羽翼。”是啊，“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就算鸡犬之声相闻，生活过得相当舒适吧，但生了，死了，像春夏来在风雨里摇曳而一到秋冬就枯黄了的花草，有什么区别呢？最痛苦是有痛苦有快乐说不出的人。最痛苦是不能了解和不会了解别人的痛苦的人。有一个“笑话”，

说一个穷读书人娶了一个乡下姑娘作老婆，读书人总常常嫌他老婆不说话，有一天夜里，他问她：“你怎么老不说话？”“说啥啊，不知道。”老婆忸怩地回答了。“现在你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好了。”读书人给她一种启示。她想了半天说：“我饿得慌！”——这个“笑话”你听了如何？稍一涉想，你会于笑声里落下泪来的哩！因此，我读了《一个不识字的女人的故事》很受感动。

书籍是会提高人的，从野蛮到文明，从庸俗到崇高。高尔基又曾这样说过：“每一本书都是一个小小的梯子，我向这上面爬着，从兽类到人类，走到更好的理想的境地，到那种生活的憧憬的路上来了。”真是这样，读书愈多，应当愈富于睿智，愈具有眼光。因为那样可以经验得多，见闻得广啊！小气的人该会大方一点，狭隘的人该会开旷一些。“学问就是力量！”有人这样强调说过。自然，也还是有俗不可耐的读书人的，正像有博雅的文盲一样。但愿博雅的人再多读一些好书呢，我想他会像纯钢之出于生铁，更近乎炉火纯青了。因而有了黄庭坚“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面目可憎”；有了梁高祖“三日不读谢玄晖诗，便觉口臭”那样的话。

真有读书有癖的人哩。法朗士就说过：他自己是一个图书馆的老鼠。他的最大的幸福是在一本又一本地吞噬过许多书籍之后，发现吐着一点遥远的世纪的芳香的奇妙的东西，发现任何人不曾注意到的东西（据卢那卡斯基：《论法朗士》）。中国古时孔丘“发愤忘食”以致“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董仲舒“三年不窥园”，怕就都是读书读上瘾来的人。“吾儿，久不见若影，何竟日默默在此，大类女郎也。”这是归有光读书，项脊轩他祖母对他说的话。为了这种情节，我就喜欢起老老实实读书的人来了——车胤把萤火虫装在纱袋里照着读书，孙康在寒天里用雪光映着读书，还有家里寒苦点不起灯把邻家的墙壁凿孔偷光的。“如负薪，如挂角”，这些刻苦嗜读的故事被人不知几千次几万次地征引过，但好好地思索一下那情景，还是可以发人深省的。

从俄国诗人舍甫琴科或高尔基的传记里，我们知道有农奴社会家僮读书而挨鞭挞的事；但从虽然有鞭挞等待着，却还是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在一天做了14小时的苦工之后，偷偷地在僻静的柴仓里点起豆大的小灯读起书来的那样的家僮，被梦也似的足迹牵引着，被看不见的人物慰藉着，你看得见那苦孩子泪影中的微笑么？这精神将是一切成功的发端。所以在革命队伍里，看见一个老伙夫皱了眉头学画阿拉伯字码，或一个11岁的小鬼在朗朗上口读《边区群众报》的时候，便每每令人起一番敬意起一番鼓励。身上看来穷苦，灵魂却是富的。这比之有书读、能读书而不认真读的人是有很大的差别的。

读书吧，从书里找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东西吧。……富有真理的书是万应的钥匙，什么幸福的门用它都可以打开。

一九四一年十月七日晚，蓝家坪  
——选自《吴伯萧散文选》

## 藏书家

· 唐弢 ·

藏书家大都爱书，爱书的人按理总是喜欢读书的，不过事实又并不尽然。自古以来，能读书的人未必便能藏书，能藏书的人未必便能读书，所以前人把藏书家分为两类，一类是为读书而藏书，叫做读书的藏书家；另一类则是为藏书而藏书，好比为艺术而艺术一样，他们是藏书的藏书家。

虽然藏书家都愿意以前一类人自居，但按其实际，却还是后一类人为多。清末长洲叶昌炽作《藏书纪事诗》，搜罗故实，颇称周详。从这部书的记载看来，不读书的固然不少，即使原来喜欢读书的人，一旦成为藏书家以后，也往往掩藏秘器，视书籍如古董，斤斤于片纸寸楮之得失，而忘却其先前所以要收藏的目的了。这中间矜己妒彼，不相通借，如天一阁范氏叔侄；阳攫阴取，互为谤伐，如续钞堂黄门师生；朋友之间，吵架的吵架，绝交的绝交；至于但以娱己，不肯示人，像《老残游记》里说的“深锁嬛饱蠹鱼”，那就比比皆然，决不止杨氏海源阁一家而已。一方面有人要占有，另一方面便有人要占有这“占有”，这样的钩心斗角，就为书籍的买卖敞开了投机居奇的大门，并使后来终于出现了第三种藏书家——既不为读书也不为藏书的藏书家。

黄丕烈在钞本《近事会元》的藏书题跋里，谈到萧山李柯溪，他曾感慨系之地说：“柯溪去官业贾，……其所收书，大概为转鬻计，盖萧山有陆姓，豪于财而喜收书。近日能收书者，大半能蓄财者，可慨也夫。”这位士礼居主人只知道李柯溪的收书是为了转鬻，惟有像陆姓那样豪于财者才能收书；却不知道这些豪于财者之所以收书，表面上附庸风雅，冒充藏书家，实则因为古书可以卖钱，“待善价而沽”，归根结底，他们的千方百计地藏书，正是在千方百计地蓄财哩。

李柯溪对于陆姓的关系究竟怎样，黄丕烈说得不很清楚。清朝自嘉、道以后，官僚、军阀、大商人、暴发户为了收书，大率聘有顾问，月致车马费几百元。还有一种是临时雇用，酬金按日计算，最高的时候一天50两银子。这些人后来又多为外国势力服务。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日本三菱系财阀岩崎兰室在岛田翰怂恿下，以10万元购去韶宋楼全部藏书。人们奔走相告，痛哭流涕，至有“愁闻白发谈天宝，望赎文姬返汉关”之叹。谁料从此以后，古书外流，更一发而不可收。在蒋介石窃据政权的20年中，美国国会图书馆、哈佛燕京学社、日本东方文化委员会、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兴亚院等，都曾以增加库藏中文书籍为名，通过临时顾问，多方搜求地方志和善本书。这些临时顾问和书贾勾结起来，为渊驱鱼，天天奔走于他们的旧东家——当时已经作了寓公的所谓藏书家之门。珍本秘籍，浮海以去。一个时期来由官僚、军阀、大商人、暴发户化身的第三种藏书家的面目，到此也就暴露无遗了。

{ewc MVIMAGE, MVIMAGE, !99700555\_0083-1.bmp}

有人说，这第三种藏书家并不是真正的藏书家，因而不能以此来贬低书籍收藏的意义。也许确是这样吧。不过遗憾得很，就对书籍的认识而言，在所谓真正的藏书家中，也颇有一些人徒拥虚誉，其实却不见得高明。大凡一个人养成了癖好，心有所偏，不能无蔽。明明是癞头疮，阿Q却说他的癞头疮和别人的不同；起初不过自譬自解，后来竟至愈看愈爱，连自己也认为真

的是“一种高尚的光荣的癞头疮”了。当然，古书不等于癞头疮，爱书的人区分好坏的界限也不全在于你的还是我的，不过钻在牛尖角里沾沾自喜，比起阿Q来却又有过之而无不及。有人偏嗜宋元旧刻：曹秋岳序绛云楼书目，指其“所收必宋元版，不取近人所刻及钞本；虽苏子美、叶石林、三沈集等，以非旧刻，不入目录中。”后来黄尧圃有“百宋一廛”，自号“佞宋主人”；吴槎客有“千元十驾”，另刻一印：“临安志百卷人家”；也都以所藏宋元版本自夸。有人但求纸墨精良；南唐李氏造澄心堂纸，历代都有仿制，极受藏家重视，此外如美浓纸本、白棉纸本也各有人偏爱；和海盐张菊生一样用“涉园”室名的常州人陶兰泉，最喜初印开花纸书，因此得了个“陶开花”的外号。还有一些人专收殿版，专收禁书，专收名家旧藏本。这些本来各有特点，但泥于一端，刻舟求剑，却又反见其悖了。因为宋版书未必都是精刻，苏东坡、叶梦得、陆放翁在当时已经说过。殿版、禁书、旧纸印的、名家藏的更不一定是好书。不过，藏书家迷恋骸骨，严可均认为宋元刻本，“即使烂坏不全，鲁鱼弥望，亦仍有极佳处”，残本或尚有用，至于错到满纸“鲁鱼”，还硬派它“仍有极佳处”，岂非阿Q之于癞头疮乎？1945、48年间，一部极普通的明刻，如果有个“陶陶室”铃记，几行“复翁”题跋，要价马上高到黄金几十两。光从表皮着眼，已经荒唐得很，何况这类书里又最多假造。北京琉璃厂的旧书铺里，过去哪一家没有几颗名收藏家、名校勘家印章的仿制品呢？便连内府“御览之宝”，也一样能够作伪。大抵书价愈高，愈有人想在里面捣鬼，偏嗜本来是一种弱点，授人以可乘之机。前面提及的所谓顾问，有不少就是假造古书的能手。我们固然不能说藏书家库里没有好书，但我敢说，愈是大藏书家，他的库里愈多假书。这句话一点都不夸张。

——选自《晦庵书话》

我想到秦始皇这家伙毕竟是个蠢蛋！

知识，怎么格杀得了呢？

知识，原本就是发展着的生活的纪录。全人类的文化怎么格杀得了呢？

历史上著名的坏蛋，往往埋在自己挖的坑里，生活准则因此比语言准则更具有历史和心理学价值。

1981年3月

——选自《太阳下的风景》

## 好读书

· 贾平凹 ·

好读书就得受穷。心用在书上，便不投机将广东的服装贩到本市来赚个大价，也不取巧在市东买下肉鸡针注了盐水卖到市西：车架后不会带单位几根铁条几块木板回来做沙发，饭盒里也不捎工地上的水泥来家修个浴池。钱就是那几张没奖金的工资，还得抠着买涨了价的新书，那就只好穿不悦人目的衣衫，吸让别人发呛的劣烟，吃大路菜，骑没铃的车。但小屋里有四架五架书，色彩之斑斓远胜过所有电器，读书读得了一点新知，几日不吃肉满口中仍是余香。手上何必戴那么重的金银，金银是矿，手铐也是矿嘛！老婆的脸上何必让涂那么厚的脂粉，狐狸正是太爱惜它的皮毛，世间才有了打猎的职业！都说当今贼多，贼却不偷书，贼便是好贼。他若要来，钥匙在门框上放着，要喝水喝水，要看书看书，抽屉的作家证中是夹有两张国库券。但贼不拿，说不定能送一字条：“你比我还穷？”300年后这字条还真成了高价文物。其实，说穷也不是穷到要饭，出门还是要带10元钱的，大丈夫嘛，视钱如粪土，它就只能装在鞋壳里头。

好读书就别当官。心谋着书，上厕所都尿不净，裤裆老是湿的，哪里还有时间串上级领导的家去联络感情，也没有钱，拿什么去走通关卡卡？即使当官，有没有整日开会的坐功？签发的文件上能像在新书上写读后感一样随便？或许知道在顶头上司面前要如谦谦后生，但懒散惯了，能在拜会时屁股只搭个沙发沿儿？也懂得猪没架子都不长，却怎么戏耍成性突然就严肃了脸面？谁个要整，要防谁整，能做到喜怒不露于色？何事得方，何事得圆，能控制感情用事？读书人不反对官，但读书人当不了好官，让猫拉车，车就会拉到床下。那么，住楼就住顶层吧，居高却能望远，看戏就坐后排吧，坐后排看不清戏却看得清看戏的人。不要指望有人来送东西，也不烦有人寻麻烦，出门没人见面笑，也避免了有朝一日墙倒众人推。

{ewc MVIMAGE,MVIMAGE, !99700555\_0089-1.bmp}

好读书必然没个好身体。一是没钱买蜂王浆，用脑过度头发稀落，吃咸菜牙齿好肠胃虚寒；二是没权住大房间，和孩子争一张书桌，心绪浮躁易患肝炎；三是没时间，白日上班，晚上熬夜，免不了神经衰弱。但读书人上厕所时间长，那不是干肠，是在蹲坑读书；读书人最能忍受老婆的嘟囔，也不是脾性好，是读书入了迷两耳如塞，吃饭读书，筷子常会把烟灰缸的烟头送到口里，但不易得脚气病，因为读书时最习惯抠脚丫子。可怜都是蜘蛛般的体形，都是金鱼似的肿眼，没个倾国倾城貌，只有多愁多病身。读书人的病有读书病的药，药不在《本草》而直接是书，一是得本性酷好之书，二是得急需之书，三是得未见之书。但这药医生常不用，有了病就让住院，住院也好，总算有了囫囵时间读书了。所以，约伙打架，不必寻读书人，那鸡爪似的手没四两力，要欺负也不必对读书人，老虎吃鸡不是山中王。读书人性缓，要急急不了他，心又大，要气气不着，要让读书人死，其实很简单，给他些樟脑丸，因为他们是书虫。

说了许多好读书的坏处，当然坏处还多，譬如好读书不是好丈夫，好读书没有好人缘，好读书性古钻。但是，能好读书必有读书的好，譬如能识天地之大，能晓人生之难，有自知之明，有预料之先，不为苦而悲，不受宠而欢，寂寞时不寂寞，孤单时不孤单，所以绝要权欲，弃浮华，潇洒达观，于



器烦尘世而自尊自重自强自立不卑不畏不俗不谄。说到这儿，有人在骂：瞧，这就是读书人的酸劲了，为什么不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呢？真是阿Q精神喽！这骂得好，能骂出个阿Q来，便证明你在读书了，不读书怎么会知道鲁迅先生曾写过个阿Q呢？！因此还是好读书着好。

1990年  
——选自《抱散集》

## 琉璃厂

· 陈平原 ·

到北京来的读书人，罕有不逛琉璃厂的。读《帝京岁时纪胜》、《燕京岁时记》等清人记载北京风物的著作，读《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负曝闲谈》等晚清小说，读周作人、胡适、刘半农等人的散文笔记，你自然会对琉璃厂产生一种特殊的感情。如果有机会读到李文藻、缪荃孙、孙殿起、雷梦水的《琉璃厂书肆》一、二、三、四记，了解这两百年来琉璃厂作为京都文化中心的兴衰起伏，对琉璃厂的兴趣定然倍增。仿佛到这儿来不只是逛书店，还有参观博物馆或者凭吊先贤的味道。在这条小街上走过多少文化名人，我没做过详细统计；不过我知道鲁迅曾经3个月内来了26次，这有1916年5月至7月的鲁迅日记为证。

琉璃厂辽时不过是京城东郊一乡村，元时因建琉璃窑而得名。清中叶后渐成闹市，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四库开馆，文人学士颇有至此游赏访书的，书市乃大发展。此后200年，琉璃厂书肆虽有盛衰，可作为京城的文化中心，一直驰名海内外，读书人罕有不闻之心动者。

1958年公私合营后，各私营书店合为中国书店。1980年重修文化街，好多老字号逐渐恢复，如邃雅斋、来薰阁、文奎堂、松筠阁、汲古阁等，还有那以酸梅汤和杏脯蜜枣著称的致远斋。不过企业国营的性质似乎没变，起码那几个书店是如此。

今天的琉璃厂，虽说不能跟全盛时代比，可也大有可游之处。先说西街，路北有萃珍斋、荣宝斋、商务印书馆门市部、中华书局门市部，路南有珍古阁、朝花书画社、来薰阁、复云堂、观复斋、古籍书店、文奎堂、华彩文化服务公司、文物出版社门市部、清秘阁、通古斋、濯锦斋。而琉璃厂东街则有邃雅斋、北京市中国书店第一、第二门市部和机关服务部、汲古阁、瞻云阁、安徽四宝堂、一得阁、松筠阁、墨缘阁等。大大小小各种斋、阁、堂、店，加起来不下六七十家，也算洋洋大观了。可对我辈读书人有吸引力的，实际上就那么十几家。余者经营珍宝古玩、名人字画，真的买不起，假的又可能看不上，还是眼不见心不烦好。偶尔进去买点笔墨纸砚，或者印石、拓片也还可以，可我没有一逛再逛流连忘返的习惯。不过初来乍到者，也应该进去走走，开开眼界，也听听清闲的营业员在练英语、日语口语。

“朝花”、“华彩”、“文物”都专营音乐美术书籍，“商务”、“中华”又基本上只卖自家的书。剩下那六七家“兼收并蓄”的书店，都隶属于北京市中国书店。“中国书店”，原来专售旧书，如今基本上都改售新书。

这里曾经是木版线装书的天下。清末民初，开始流行铅印平装书和石印线装书。吴研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72、73回中，就有关于琉璃厂新、旧书店之争的有趣描述。随着价廉物美的平装书的逐步盛行，再加上海内外学术机构和公共图书馆的大力搜求秘籍珍本，琉璃厂所能提供给一般读书人的有价值的线装书必然是越来越少。

其实，琉璃厂书肆的魅力不在于“线装书”，而在于“旧书”。如今谈旧书，当然不只是指明清刻本，还有清末民初乃至五六十年代铅印的各种书刊。买新书挑选的余地不大，想读什么就买什么，只要书店里有就行了，连讨价还价都用不着。买旧书可就不一样了。不只是个价钱高低的问题，还要考眼力、凭机遇、看胆识，这才谈得上其乐无穷。买新书尽可托人去办，买

旧书却必须自己去翻检查询，因为这种访书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乐趣。郑振铎的小说《书之幸运》中，主人公仲清买到一种好书，自觉“占了敌国大片土地似的喜悦”。我未曾如仲清访到稀世珍本，可很能体会他的心情。几乎所有写买书记的，都不记其买新书的经历。固然因新书印数以千以万计，根本成不了珍本，除非遭查禁销毁；更因买旧书“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的惊喜，绝非买新书可比。前几年我还能在这里买到三四十年代出版的李霖编的《郭沫若评传》、冯至著的《伍子胥》、丁西林著的《妙峰山》，以及“文革”前出版的《判断力批判》、《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等，如今旧书基本绝迹。

文奎堂和古籍书店二楼有一点线装书和解放前的书刊，可价钱又贵得吓人，大有皇帝女儿不愁嫁的味道。一本1932年上海出版的英文版《中国神话辞典》，600页，标价400元；一套30年代出版的《考古学社社刊》，6册，标价600元。我想除了外国学者或哪个图书馆愿意收藏，国内读书人大概没有愿出这笔冤枉钱的。

手头保留着一张1976年4月4日琉璃厂古旧书刊门市部的发货票，共购买《昭明太子集》、《禅月集》、《石柱记笺释》、《文山题跋、石门题跋、遗山题跋》、《于湖居士文集》5种6册（前两种三册为线装），书款合计2元5角。那时候“文革”还没真正结束，书籍便宜理所当然；如今科学文化受重视，旧书涨价也可以理解。甚至再新办几十所大学，琉璃厂的旧书一扫而空也说不定。也许正是为了保留几部像样一点的旧书以壮门面，书店才故意漫天要价。跟书店里一位老师傅谈起旧书业的不景气，他却告诉我当年全北京城送到造纸厂的旧书可“海”着呢。当3个月后他们奉命赶去挑选旧书时，已不知有多少秘籍珍本早就成了纸浆。言下之意，经过那场浩劫，旧书的来源近于枯竭，旧书业的不景气是不可避免的。

尽管如此，我还是希望在琉璃厂能有那么一个真正出售旧书的市场。没有解放前的旧书可卖，就卖解放后的，乃至这几年出版的处理书刊。倘若利润太低，有些书不降价乃至稍微提价也可以。有好些书在新华书店里一闪而过，再也找不着。比如前些年出版的《知堂回想录》，我漏过了，此后虽也寻寻觅觅，却再也无缘得见。把售书的重点放在几年前、几十年前乃至百年前的旧书，而不是当年出版的新书，这才能保持琉璃厂书肆特有的魅力。要不再过几年，琉璃厂中国书店和王府井新华书店没什么区别，我怀疑这里会成为一个纯粹的旅游胜地，而对真正的读书人失去吸引力。

——选自《书里书外》

## 美国的珍本书

· 董鼎山 ·

去年秋间，刘宾雁在我纽约寓所作客，谈到“非虚构小说”，我向他提到了美国作家杜鲁门·卡波地。我的书架上正好有卡波地的名著《冷血》，这是一本印数有限的初版本，上面有作者的签名，并有版本的编号。我因只有一本，不能割爱。但我送了他一本卡波地的《圣诞故事》，也是有作者签名及编号，印数有限的初版本。

赠书给文友是一件快事。我当时向刘兄说，这是一本珍藏本，很有价值，望他好好保存。

我不是藏书家，所藏这类珍本也不多。美国藏书家有一个奇怪的习惯，他们藏书不是为了爱书，而是为了爱书的价值。很多藏书家购买了珍本，不是为了阅读与玩的乐趣，而是把藏书当作投资。在美国，什么都是以金钱价值为前提，集邮与收集古玩名画的目的无非是希望将来价值的上涨。因此，有的珍本价值的上涨是人为的。

古书好似古董，在今日必须以高价收购乃是必然之事。现代文学的初版本成为收藏家的对象却是近来一种奇特的现象。例如，一本1961年出版的畅销书，当时的书价不过3元9角5分，如果保存得好，有的名著今日可值75元；如果外封面纸仍保存无缺，甚至可多值二三倍。现代的藏书家愿出价100至500元收购一些20年前才出版的初版本。越有人要，辗转越多，书越是值钱。一些特别富有脾气古怪的藏书家，常常愿出高价搜购杰出作家的初版作品，10余年来，这些初版本价值的高涨程度令人吃惊。

藏书家的重视初版本，理由很多：有的是因书的装帧特佳；有的是因后来的版本文字有了改变；有的是因为作者特地印了有限的初版精装本编号，专门送朋友当礼物。一个版本的价值，主要当然是在藏书家市场的需求。英文新书每年出版达75000种之多，当然不是本本都是值钱的，试想，75000种的新书，如果每版只印最低限度的1500本，每年总数要达一亿本以上！奇怪的是，除了文学书之外，有的藏书家也在开始收藏关于经济，化学，太空旅行，电视，电脑各方面的初版本。

以文学书而言，许多小说家只不过昙花一现，十年之后不一定仍在出版小说。因此藏书家也应该有一点文学修养，有敏锐的眼光，看中了一个有前途的天才作家，把他的第一部著作初版本收藏起来，保存如新，数十年后很可以赚一点钱。

由于藏收家的兴趣，有生意眼的出版商应时而起，故意印刷一些有限的版本，希望从中取利。比如说，名作家约翰·厄普代克拥有广大读者，初版新书往往一印五六万本，出版商就故意发行一种印数有限的精装本来吸引藏书家。这类印数有限的版本有时只印一二百本，每本编号，售价六七十元。正如股票市场一样，如果时机合适，收购者众多，这类“珍本”就会立即涨价。

{ewc MVIMAGE,MVIMAGE, !99700555\_0101-1.bmp}

有时，小型出版商会恳求名作家给他们一些不重要的著作出版，印数不多，物以稀为贵，也会变为“珍本”。

上面说过，藏书家所重视的不仅是初版本的文学质量与标准，还有书的外表，纸质及美术设计。纸质非常重要，如果纸张不佳，任何初版本不能经

受时间的沧桑。书的外封面纸也很重要，受珍视的初版本如果保存如新，二三十年后，其价格可达原价 10 倍，如果外封面纸完好，又可多加 10 倍。

在过去 10 余年里，收藏家所最注意的是两种书籍的初版本，一是现代文学中的“巨人”如海明威，威廉·福克纳，约翰·史坦倍克，F. 司各特·菲兹杰拉德等的作品；一是所谓“逃避文学”，如科幻小说，惊险侦探小说之类。

近六七年中，名作家的珍本市价并不十分高。以福克纳作品的版本而言，每年所可拍卖者约 50 件，其中只有十分之一是特殊突出的高价珍本，其余平庸得很，有的价格甚至在降低。在同一时期，海明威的珍本价目却涨了百分之二十。史坦培克也不错。诗人劳勃·弗劳斯特 (Robert Frost) 的珍本价值在降低，因为收藏家的兴趣移向先锋派和落拓派的诗人如亚伦·金斯堡 (Allen Ginsberg) 等人的作品。菲兹杰拉德却身价百倍。他的小说《伟人盖茨比》(The Great Gatsby) 被摄为电影上映时，初版本的价目立时上涨，藏书投资者都知道这项门坎。

真正对藏书投资有兴趣者，往往避免价值 100 元以下的初版本，因为其中百分之九十五不会看涨，其余百分之五则有光明前途。这就要看收藏家有没有敏锐的眼光。投资的收藏家情愿出高价收集稀有版本。1975 年时价值 500 元的珍本，今日可高达 1500 至 2000 元。

“逃避文学”的珍本，包括《人猿泰山》作者埃德茄·赖斯·波罗斯 (Edgar Rice Burroughs) 的作品，及雷门·张德勒 (Raymond Chandler)，达歇达·哈默特 (Dashrell Hammett) 的侦探小说等。收藏这类书籍的藏书家文学兴趣标准较低，他们所重视者是书的外封的设计。这些封面往往画了口含雪茄的私家侦探与妖艳的女人，在艺术上并无价值，不过代表了美国某个时期 (二三十年代) 的气氛，很受留恋过去的人士的欢迎。

“逃避文学”的初版本受藏书家重视，相反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作品却不一定吃香，这又是另一个奇特现象。近几年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如艾萨克·辛格及伊莱亚斯·卡内蒂的初版本，却在逐渐引起收藏家的注意，可是它们是不是会在下一代吃香，仍是一个疑问。

{ewc MVIMAGE, MVIMAGE, !99700555\_0104-1.bmp}

文学书籍的被当作古董，又有另一个特点：文学批评家与学术研究者好似验尸官，往往将死者的作品不断批判与剖析；已故作家在文学界的名誉与身份时升时降，这也影响了版本市场价格的升降。有识者说，名作家的身价最高时期是他刚死不久之时，因为那时不少报章杂志会发表死者讣闻简传，把他捧得很高。这当然也是藏书家应该出售死者作品之时。不久以后，死者即被慢慢遗忘，藏书家对他的兴趣至少须过了数十年才会复活，到那时，大学文学系开始注意死者的作品，研究生需要一个作家作他博士论文的主题。很多作家在文学史的声望就是这样复活的。最极端的例子是，英国 18 世纪几个次要的小说家，就是因为近年大学研究生的研究论文又再度的名见经传。

初版本如有作者的签名，价值特高。如有著名受件者之名，价值尤高。有的作家任意的替读者签名，有的则对签名极为憎恶。在这里，物以稀为贵的原则仍通行。

50 年代时，诗人 T. S. 艾略特某次在纽约一书局替购书的读者签名。有一个聪明的藏书家购了一本艾略特新书请他动笔。艾略特问：“题赠给何人？”藏书家答，“哦，请你写‘给亚伦·金斯堡’吧。”

艾略特不加思索，在书页上写了“给亚伦·金斯堡；T. S. 艾略特。”50年代金斯堡不过刚刚露出头角，那位聪明的收藏家却颇有远见。这本书于今日成为极有价值的稀有品，金斯堡自己则尚在闷葫芦中。

珍本的售与购，多半都经过拍卖商。但纽约也有几家特殊的旧书店或古董店，能够鉴赏与收购有价值的初版本。对以投资为目的的藏书家而言，收藏珍本是件正经的商业。

\* \* \*

我并不是一个收藏家，偶有的几本珍本，是朋友送的，把它们保存是为自己的兴趣，不是为了“投资”。卡波地的《冷血》是豪华精装本初版，装在盒内，总共只印了500本，每本都有作者的签名与编写。我的一本编号是“116”。另一本我所收藏的卡波地著作《感恩节访客》，只薄薄的一本，其实是自传性的短篇小说，一共不过62页，也装在盒中。书中首页有言：

“《感恩节访客》此版纸张特佳，装订特美，共印300本。每本编号，并有作者签名。27，杜鲁门·卡波地（签名）”

1983年1月15日  
——选自《天下真小》

